

ICS 11.220
B 4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469—2007

尼帕病毒病诊断技术

Diagnostic techniques of Nipah virus disease

2008-04-29 发布

2008-04-2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继明、王志亮、魏荣、孙承英、王清华、赵永刚、刘佩兰。

尼帕病毒病诊断技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尼帕病毒(Nipah virus, NiV)病临床诊断技术、实验室检测技术、疑似病例判定标准和确诊病例的判定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动物尼帕病毒病的诊断,也可以作为诊断某些类似 NiV 的病毒感染的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89—2004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 生物安全措施

诊断尼帕病毒病疑似病例时,应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4)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在尼帕病毒病感染猪场或疑似感染猪场进行现场调查诊断过程中,生物安全防范措施参见附录 A。

4 临床诊断

4.1 猪感染 NiV 的临床诊断

感染 NiV 的猪场临床发病的猪可能只占少数,大部分的猪可不表现任何临床症状。该病的潜伏期估计为 7~14 d,猪可以经消化道和其它途径感染 NiV。此病在猪群内传播迅速。NiV 可以感染各个月龄的猪,都可表现出急性发热症状,并伴有呼吸困难和(或)神经症状,但不同类别的猪可表现不同的临床症状:种母猪主要表现为神经症状,包括兴奋、头颈僵直、破伤风样痉挛、四肢前伸、眼球震颤、空嚼等,怀孕的母猪可发生流产;种公猪可表现呼吸困难(气喘),唾液分泌增多,从鼻孔流出带有血丝和脓性分泌物的黏液,以及一些神经症状,也可发生急性死亡;肉用猪主要表现为呼吸道症状;绝大多数感染的乳猪表现张口呼吸、后肢无力并伴有肌肉震颤以及神经性抽搐等症状,乳猪病死率可达 40%;断奶仔猪主要表现有程度不同的呼吸道症状。临床诊断时,应注意感染的猪场及其周围人和其它动物的发病情况,以及新猪引进情况。

4.2 其它动物感染 NiV 的临床诊断

人感染 NiV 后,出现急性高热,多数以神经症状为主,有些以呼吸道症状为主;犬感染 NiV 后,可出现类似犬瘟热症状;猫感染 NiV 后,死亡率很高;马感染 NiV 后可出现神经症状,通常可自然康复。

5 实验室检测

5.1 样品的采集和运输

按照生物安全要求,采集可疑动物的脑、肺、肾、脾、肝、淋巴结及血清,在低温和密封状态下,运输到指定的具备生物安全条件的实验室检测。

5.2 病理学诊断

动物感染 NiV 后,肺和脑膜是主要的病变器官:大多数病例肺部发生病变,包括程度不同的实变、